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宗原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蔡景裕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1項、第245條第1項及第263條之5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2年度監簡字第19號判決，於113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13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毋庸再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法 官 蔡牧珪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5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6 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8 書記官 駱映庭